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提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真實生日是民國（下同）61年0月0日，非49年0月00日，強制住院於法不合，是醫生、警官聽信片面之詞，當時伊在睡覺，女警問伊有沒有哪裡不舒服，伊不過說頂樓有一個衛星導航系統，這就是伊不舒服的原因，卻遭送強制就醫，伊與配偶乙○○的婚姻無效，伊今年2月出院後發現乙○○的言行舉止有動物混人類外表基因的情形，且內部組織器官跟人不一樣，不是同一個DNA的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法院審查後，認為應予逮捕、拘禁者，以裁定駁回之，並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之合法性，應就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為之，亦為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。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，可知法院於提審事件中，僅應審查有無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，及逮捕、拘禁之程序是否合法，而非認定受逮捕或拘禁之人，有無被逮捕、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，及有無被逮捕、拘禁之必要性，且所採行之證據法則，僅以自由證明為足。再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；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01 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
02 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
03 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；前項強制
04 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
05 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
06 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
07 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
08 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，現行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、
09 2、3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嚴重病人，依同法第3條第3、4款
10 之規定，係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
11 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
12 者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長期有精神科病史，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0
14 日因攻擊其配偶即關係人乙○○，同年月00日又欲攻擊之，
15 而有傷人之行為，經乙○○報警，警消到場後啟動緊急醫
16 療，強制送醫，於急診觀察聲請人情緒激動，態度敵意，言
17 談混亂，具攻擊性並講述妄想內容，經討論下安排住院治
18 療。考量聲請人仍有精神病症狀、現實感缺損、判斷力下
19 降，且有傷害他人之行為，經專科醫師鑑定有全日住院治療
20 必要，惟聲請人拒絕接受，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
21 於113年10月00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
22 制住院申請，經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相關申請審查程序，審
23 查決定許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於聲請人強制住院等情，有
24 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
25 通報表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（申請強制住院適
26 用）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、精
27 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並
28 經聲請人住院期間之主治醫師到庭陳述明確。聲請人於本院
29 訊問時，堅稱其非於49年間出生，亦非「甲○○」或「丙
30 ○○」，而係於61年間出生，名為「○○○○」之人，並要
31 求醫生抽兩套血液檢測是否為同一人，復稱開庭當日係113

01 年11月10日星期六（實為同年月1日星期五），又稱其住家
02 樓上遭安裝衛星定位系統，才導致其身體不適，乙○○非其
03 配偶且遭置換為非人類之DNA，且拒收本院提審票、質疑本
04 院人員係媒體假扮等情，綜合堪認聲請人仍受精神病狀影響
05 且有衝動傷人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以聲請人目前病況，尚
06 無可替代強制住院之其他保護措施，而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
07 要。綜上，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因及程序，經本院調查
08 後，認與前揭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無違。從而，聲請人提
09 出提審之聲請，請求裁定准予釋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區衿綾